

## 揀選利未人

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(民三：12)

神揀選是由於祂完全的主權。神從所有的以色列人中，特選利未人事奉祂。神為何這樣作，我們不能知道；但我們當知道，神有主權，祂要怎樣作，就怎樣作，包括從不必要我們知道，也不必向任何人負責。

利未人的職分是服事祭司的。在會幕裡，事奉神的工作很多，絕不是亞倫和少數祭司所辦理得來的，必須有人幫助。這就是規定利未人要作的。

這類工作看來並非顯要尊貴，而且一部分要用體力勞動，可能並不是每個人，在所有的時候，都作得滿意；但既然揀選的是神，神就可以自由配搭，人不能發表反對意見。

在曠野路上，利未支派哥轄族的可拉一黨，就覺得受了委屈，埋怨分派的工作不夠理想，而聯合流便的首領們，聚集攻擊摩西，亞倫說：“你們擅自專權，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，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，你們為甚麼自高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？”摩西向他們指出，他們這樣作亂，是受世俗觀念的影響，想要往上爬，利用民主，平等的濫調，“擅自專權”，以為能親近神，“辦耶和華會幕的事，並站在會眾面前替他們當差...為小事...還要求祭司的職任”，結果，地開口吞滅他們，其餘的人遭火活活燒死。(民一六：1-25)

在神的聖工上，必須遵從神的安排。守自己的本分，不是擅權越分；不守自己的本分，以為自己很高明，想要照自己的意思來，就是擅權越分，是最得罪神的事。

利未人的身分是聖別歸神的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，神擊殺了埃及一切頭生的人和牲畜，惟獨以色列家，因為門上抹了逾越節羔羊的血，而得存活。所以神說所有頭生的，都是屬神的；而揀選利未支派，代替頭生的以色列人，在神的面前事奉。(民三：41-48)

頭生的男子，有特別優越的地位，因為是父親力量強壯時所生的，被認為“大有尊榮，權力超眾”(創四九：3)，通常在家中有祭司的地位。利未人並不是每一個都有頭生的身分，但蒙神的恩典揀選，代有長子的榮耀而事奉神。教會在基督裡得蒙恩典，像利未人一樣，是“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”(來一二：23)，就當時時感恩，敬虔寅畏，用聖潔公義事奉神。